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46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峻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3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峻義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峻義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亦規定明確。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其餘部分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而受刑人就其所犯上開數罪，已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執戊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於法相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、6、8、11、12所示之罪刑，曾

01 分別經法院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、2年6月、1年10
02 月、6年6月、2年4月確定在案，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
03 項、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
04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
05 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
06 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此原則之拘束，本院
07 就此當受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拘束。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
08 編號2至12所示犯行，其犯罪情節類似，犯罪時間尚屬密
09 接，而與編號1所示犯行罪質不同，時間有異，於計算各罪
10 之應執行刑時，應予以斟酌以反應其責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為
11 犯行對法益侵害之危險性及刑事法相關犯罪之法定刑度、各
12 罪所受宣告刑及受刑人表示所受之罪皆非重罪，犯罪所得不
13 高，希望從輕量刑之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9 繕本)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21 書記官 顏麗芸